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0027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 4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石碎标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石向才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朱丹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石晓霞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施鹏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施隆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 5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一.....	1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电光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指	公司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向才、朱丹、石晓霞、施鹏与施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或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碎标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56170275F
经营范围	计算机配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古玩、字画销售（不含文物）；对矿业投资；对旅游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石碎标，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董事：石向才，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董事：石志微，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董事：石晓霞，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董事：施志元，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石碎标、石向才、石晓霞为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介绍见下文。

(二) 石碎标

姓名	石碎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40*****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三) 石向才

姓名	石向才
----	-----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1*****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四) 朱丹

姓名	朱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1*****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五) 石晓霞

姓名	石晓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7*****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六) 施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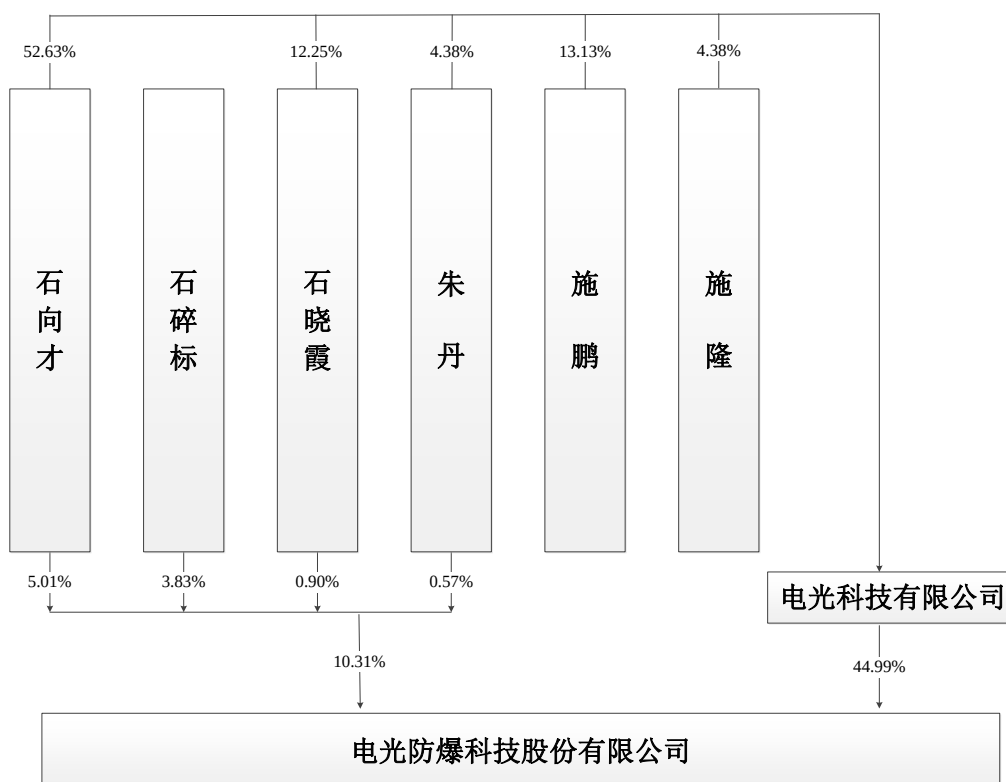
姓名	施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3821985*****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七) 施隆

姓名	施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3821983*****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6,29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9%，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朱丹、施鹏与施隆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电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5.3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石碎标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电光科技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00,000	44.99%	162,900,000	4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62,900,000	44.99%	162,900,000	44.99%
石碎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0,000	3.83%	12,781,500	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3,860,000	3.83%	12,781,500	3.53%
石向才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500	1.25%	4,537,5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12,500	3.76%	13,612,500	3.76%
	合计持有股份	18,150,000	5.01%	18,150,000	5.01%
石晓霞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500	0.22%	812,5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500	0.67%	2,437,500	0.67%
	合计持有股份	3,250,000	0.90%	3,250,000	0.90%
朱丹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00	0.57%	2,062,5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062,500	0.57%	2,062,500	0.57%
	合计	200,222,500	55.30%	199,144,000	5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62,079,880.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石碎标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078,5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3%。本次变动后，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5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权益下降比例
石碎标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	1,078,500	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石碎标、石向才、朱丹、石晓霞、施鹏和施隆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7-61666333

邮箱：ir@dianguang.com

联系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石碎标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石碎标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石向才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朱 丹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石晓霞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施 鹏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施 隆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朱丹、施鹏、施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地	浙江省乐清市、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0,222,500 股</u> 持股比例： <u>55.30%</u> （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合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9,144,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00%</u> （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合计数）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方式：石碎标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1,078,500 股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电光科技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石碎标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石碎标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石向才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朱 丹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石晓霞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施 鹏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施 隆

2025 年 7 月 30 日